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18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	外语 $\geq$	业务课 $\geq$	总分 $\geq$
水文学及水资源	30	50	230
城市水务	30	50	200
生态水利学	30	50	200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30	40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要求及格。

二、复试对象

- 1、 申请审核资格通过考生；
- 2、 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三、资格审核

- 1、 考生携带相关材料（考试证、二代身份证、学位证原件，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
- 2、 报到时须要相关材料原件：
 - （1）应届硕士生（含资格审核考生）须交验研究生证、身份证；
 - （2）往届毕业生须交验硕士学位证、身份证；
 - （3）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学士学位证（证书落款日期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
 - （4）其他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四、复试安排

1、报到

学科专业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水文学及水资	5 月 11 日(周五) 上午 8:00—11:00	校本部工程馆 304	5 月 12 日(周六) 上午 8:30	校本部工程馆 303
生态水利学		校本部工程馆 304		校本部工程馆 303
城市水务		校本部工程馆 304		校本部工程馆 303

2、体检安排

体检时间：5 月 11 日上午（周五）西康路校区 8:00-11:30

体检地点：西康路校区：本部校医院

体检项目：内科、外科、血压、肝功能、胸部 X 线检查

3、交纳复试费、体检费

复试考生（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凭身份证和姓名于 5 月 10 日登录学校收费平台（<http://pay.hhu.edu.cn/>）进入首页右上角“校外支付码支付”缴纳复试费（80 元/生）、体检费（20 元/生，自行体检考生不交），并打印缴费界面截图交学院核验。

五、复试考核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满分 50 分）。

1、学术水平考察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 2 分钟英语自我介绍；6 分钟 PPT 汇报（1、学习和工作经历；2、业绩成果；3、研究计划）**。面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

2、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

复试时还应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对不按时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3、调剂复试

符合合格线要求、线上生源多的专业考生可在未招满的专业、导师中进行调剂录取。调剂专业应与原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与硕士阶段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学科门类申请。调剂考生复试细则同一志愿考生。

六、录取

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 180 分为复试合格，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原则

1、每位导师年度招生名额不超过 2 名（含硕博连读考生、直博生、审核制考生及统考生，下同）。新上岗博导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兼职博导（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招生名额不超过 1 名，每名导师年招收在职博士生名额不超过 1 名。

2、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在所报考博士生导师的年度招生名额满足第一条规定的情况下，按总成绩（初试+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

七、其他

复试结束后，学院及时将考生复试情况表及建议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河海大学 2018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请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页内查看）。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水文水资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3786614

联系人：华老师

水文水资源学院（公章）

2018 年 5 月 8 日

